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009]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核查	3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的意见	34
十二、结论意见	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009]号

致：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泛博股份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挂牌日	指	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首日，即2024年10月15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墙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墒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宣城安元	指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富德昆诚二号	指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和仲元初	指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墒禄玖	指	苏州墒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云程赋力	指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扬鑫	指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4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为“泛博股份”，证券代码为“8744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93311684A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93311684A
注册资本	2,240 万元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芸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以及查阅发行人自挂牌日起的定期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

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挂牌以来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其合法合规性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挂牌以来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的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4名，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6名，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10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作出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宣城安元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1,030,000	29,888,392.86
2	富德昆诚二号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689,228	19,999,919.64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3	南通和仲元初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172,307	4,999,979.91
4	苏州墙禄玖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172,307	4,999,979.91
5	苏州云程赋力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172,307	4,999,979.91
6	扬州扬鑫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133,851	3,884,069.20
合计	-	-	2,370,000.00	68,772,321.43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宣城安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后勤中心四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屠思强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宣城安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NA662
基金备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339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	-----------------

2. 富德昆诚二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富德昆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280 号
出资额	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富德昆诚二号为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德昆诚二号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富德昆诚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15205。根据富德昆诚二号出具的《备案承诺函》和相关说明，其已完成基金募资并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募集开户、LP 出资打款、向基金业协会递交备案材料，承诺预计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3. 南通和仲元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海安市城东镇通榆中路 78 号
出资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和仲元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和仲元初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南通和仲元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B3465
基金备案时间	2023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505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4日

4. 苏州埭禄玖，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埭禄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华商业广场2幢617室
出资额	1,100.0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兴泰
营业期限	2024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埭禄玖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苏州埭禄玖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苏州埭禄玖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埭禄玖的主要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苏州云程赋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云程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高新区新创竹园 100 幢商 08 室二楼 02 室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云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云程赋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苏州云程赋力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苏州云程赋力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苏州云程赋力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6. 扬州扬鑫，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昌东路 201 号 C 座
出资额	2,0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扬鑫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LH03
基金备案时间	2024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939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8年1月19日

（二）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对象宣城安元、南通和仲元初、扬州扬鑫、苏州云程赋力、苏州墙禄玖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富德昆诚二号是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满足《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富德昆诚二号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预计将于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开通。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平台公开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 6 名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5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2025年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

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核查，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声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未处于收购过渡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风险揭示条款、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该协议经认购对象履行其内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后生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

行对象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以下简称“乙方”）与发行对象（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人”、“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及发行对象共同出售权、发行对象股份回购、知情权及检查权等条款，并约定了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连带责任保证

就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各项义务、责任，乙方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下对目标公司主张的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目标公司主张的返还增资款、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四年。

2. 陈述与保证

（1）乙方向甲方做出如附件一的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2）若乙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附件一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

任何规定，或其在本协议附件一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陈述且严重影响甲方投资决策的，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共同且连带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 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

(1) 股权维持：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出售、转让或者质押其在各子公司的股权应确保不得影响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中国大陆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含境外上市、香港上市及挂牌新三板股转系统，下同）。

(2) 转让限制：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止，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之前不得：①出售、转让或者质押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导致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者在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上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期权，导致乙方存在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之风险（本限制不适用于乙方对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行为，但乙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 40%）；②授予任何第三方主体对乙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份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获取相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权利）行使任何选择权的权利，导致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③就乙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与任何第三方主体达成任何协议，导致乙方失去或者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若乙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关于转让限制的约定，导致乙方失去或者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则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乙方准备对外出售其拥有的股份时（乙方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的股份转让行为除外），乙方须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且投资人有权要求优先以与乙方相同的条件向潜在购买者出售股份，乙方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甲方共同出售的股份，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若投资人已行使共同出售权，但第三方拒绝向投资人购买相关股权，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任何公司股权，除非乙方自行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部分股权。

(4) 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且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向本条约定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权证明文件或将其载入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或协助其进行变更登记。

4. 股份回购

(1) 股份回购

各方一致同意，当下列任一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在知道相关事项发生后36个月内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全部股权(如累计触发多个事项的，则每个事项对应的回购权行使期限应当分别计算)，乙方应当于甲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购款(甲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函后，可随时以诉讼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回购责任，不受前述三十(30)日回购款支付期约定的限制)，甲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应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①目标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IPO的材料(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正式受理意见为准)；

②目标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未实现合格上市交易，或未于2027年12月31日前被成功并购(并购方案需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所持股权需被全部收购，甲方乙方另行达成一致除外)；

③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即本协议签署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内上市成功(包括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核准上市申请，但不包括因停发/停审等政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能上市的情形)；

④目标公司主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除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摘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信息披露、重大

违法行为等)并导致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⑤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合格上市的条件,且投资人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⑥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书面意见;

⑦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目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并披露目标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目标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的规定披露年度报告;

⑧目标公司因重大环保问题被处罚,或目标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并导致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⑨目标公司和/或乙方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⑩目标公司和/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

⑪目标公司和/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陈述与保证的约定;

⑫乙方失去或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的;

⑬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甲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13)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⑭乙方和/或受乙方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

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⑮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目标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⑯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3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4 个月；

⑰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⑱乙方和/或受乙方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被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用于目标公司融资增信的质押除外）；

⑲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在投资人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投资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严重影响投资人投资决策的；

⑳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并导致目标公司在上市承诺期内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

㉑乙方和/或目标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㉒乙方从目标公司离职；或未经投资人同意，附件二所列除乙方外的其他任一核心员工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职务离职的情形除外），且目标公司未能于离职核心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 6 个月内招聘到投资人认可的替代人选；

本条所述的核心员工具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晓峰，董事俞晔，董事、副总经理焦青保，董事、副总经理冷长恩，董事瞿娜，财务总监张丽娟，董事会

秘书陆子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是杰。

③乙方违规挪用目标公司资金或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目标公司同类的业务；乙方违反对目标公司忠实义务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④若目标公司其他外部投资人根据有效协议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

（2）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

若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发生本条第 1 款等关于触发回购的任一条件（就涉及乙方的相关事项，乙方一、乙方二中任一主体发生相应情况均触发回购），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确定：

回购价格按甲方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加上按 8%（单利）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历年累计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乙方应付回购款，M 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如甲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M=要求回购股份数×29.0179 元/股），T 为自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实际支付的股份发行认购款到账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甲方的历年累计分红（如发生分次回购时，分红不重复扣除）。

（3）投资人在投资目标公司后，转让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不影响投资人按照第五条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剩余股份的权利。届时乙方无权以投资人转让部分股份的事实及转让价格为由对回购剩余股份提出抗辩。

5. 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将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确保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知情权。投资人在合理提前知会并不干扰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目标公司和/或乙方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

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确认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②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③若目标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投资人；

④投资人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

⑤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科目余额表。

（2）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查阅、复制、摘录目标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包括但不限于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等）、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运营记录，与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运营管理情况，就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管理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会计师及律师。投资人也可自行行使或委托律师、会计师、专家等第三方顾问行使该项检查权。

（3）未按照本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或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解释、说明及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提供说明及相关材料的，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6. 优先认购权

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目标公司应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和付款时间）。在收到目标公

司后续增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以与潜在投资主体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 优先清算权

（1）乙方向投资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投资方享有比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目标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清算财产应优先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支付金额为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

①投资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加上按照百分之 8 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或者

②投资方按照届时股份比例对应的清算财产。

（2）清算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投资款及按照百分之 8 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的，由乙方以现金补足。但投资方已经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应予以扣除。

8. 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目标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2）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目标公司和/或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投资方承担。

9. 特别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目标公司章程（包括后续修订的目标公司章程文本）存在冲突和不一致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所附附件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提及“本协议”时，应理解

为包括本协议所附附件。

10.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均构成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甲方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例如，如乙方为违约方，甲方一为守约方，则违约金金额为甲方一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金额的 5%），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及费用的，需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2) 若因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乙方应向投资方进行回购投资方股份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时限内向投资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股份回购款项。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向投资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项的，每延期一日，乙方以其逾期全部未付款项（本处所指“逾期全部未付款项”仅指逾期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中的投资本金部分，不含投资收益）的万分之二为标准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乙方根据本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不再按照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合理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若为自然人，则为自然人签字），且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1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2)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原则上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诉讼事项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3. 附则

(1) 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或颁布实施新的业务管理规则，各方应当在合法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放弃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的，不应视为其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与此类似的一切权利。

(3) 本协议一式贰拾份，甲方各持贰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4) 就本协议项下所称“乙方”义务或责任，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共同的、连带的义务或责任。

(5) 每一甲方就本协议独立享有权利，并分别而非连带的承担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一甲方行使其权利不代表其他甲方对相关权利的行使，如任一甲方未能履行其义务，其他甲方亦无需就该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5年1月，发行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以下简称“乙方”）与认购对象（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人”、“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和终止，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六条 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下的约定变更为如下条款：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投资人对公司享有如下知情权及检查权：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将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确保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知情权。投资人在合理提前知会并不干扰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权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目标公司和/或乙方依法向投资人提供有关目标公司财务及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1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确认的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1.2 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该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3 若目标公司获悉任何可能对其业务、经营、财务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应自获悉该等信息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投资人；

1.4 投资人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

1.5 目标公司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科目余额表。

2. 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合理提前通知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目标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查阅、复制、摘录目

标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包括但不限于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等）、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原始凭证以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运营记录，与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运营管理情况，就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管理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会计师及律师。投资人也可自行行使或委托律师、会计师、专家等第三方顾问行使该项检查权。

3. 未按照本条约定保障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作出充分的补救措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及费用的；或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做出解释、说明及提供相关材料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未提供说明及相关材料的，乙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承担回购责任或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2. 关于优先认购权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七条 优先认购权”下的约定变更为如下条款：

“1. 本轮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目标公司应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和付款时间）。在收到目标公司后续增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且不违反目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以与潜在投资主体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 关于优先清算权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下的约定变更为如下条款：

“1.如果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目标公司财产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目标公司所欠税款及债务等款项。如目标公司财产按前述约定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则按照届时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乙方向投资方承诺，若投资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分配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投

投资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投资款及按照百分之 8 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共同且连带的以现金补足。但投资方已经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应予以扣除。”

4. 关于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四条 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第 4 项“4. 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无效，各方不应承认违反本条约定进行的目标公司股权变动，且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向本条约定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人签发股权证明文件或将其载入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或协助其进行变更登记。”的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5. 关于特别约定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原补充协议“第十条 特别约定”第 1 项的约定变更为如下条款：“1.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冲突和不一致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6.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若为自然人，则为自然人签字），且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4)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中列示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回购触发条件的相关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关于投资人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清算权等约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4.1（6）款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规则》《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涉及法定限售，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该等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持股等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宣城安元、南通和仲元初、扬州扬鑫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富德昆诚二号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对象苏州墙禄玖、苏州云程赋力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第1-3条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苏州墙禄玖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与投资，苏州云程赋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两家主体均系实缴出资总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其中，苏州墙禄玖已对外投资持有西安唐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6.9444%股权；根据苏州云程赋力提供的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0月29日，苏州云程赋力实缴出资额为800万元，高于其本次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出资金额4,999,979.91元，均能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此外，苏州墙禄玖、苏州云程赋力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该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苏州墙禄玖、苏州云程赋力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宣城安元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富德昆诚二号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元初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南通和仲元初的基金管理人，江苏鑫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扬州扬鑫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2日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无需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陈茜

王通

2025年1月24日